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等人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一、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油○公司)負責人王○○、經理張○○為得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台電修護處)辦理之「立式車床(VERTICAL LATHE) 1 台(案號 5330800005)」採購案及「立式車床(中型)(案號 5330800086)」採購案，遂與仲○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要求台電修護處機械工廠課長洪○○護航得標，嗣洪○○於開標前洩漏預算、底價及招標文件，並於開標時與張○○共同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復於開標時不實審查油○公司之投標文件，使油○公司得標系爭 2 採購案。而上開 2 採購案分別於 109 年間領取工程款後，再由王○○、張○○、郭○○共同基於登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油○公司向仲○企業有限公司虛偽進貨方式，由油○公司支出 40 萬元，再由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將該筆現金 40 萬元之賄賂交付予具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之洪○○收受。

二、上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蔡杰承檢察官偕同廉政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佰達、黃昭翰及嚴維德，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先後執行 2 波搜索，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王○○等 4 人獲准，因認王○○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收受賄賂罪、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 6 日偵結提起公訴。

111.07.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